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乌克兰卫生部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准文件，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乌克兰药品标准注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乌克兰注册的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ЛЯНЬХУА ЦІВЕНЬ ФОРТЕ（连花清瘟胶囊）

药品注册编号：№ UA /18779/01/01

许可证有效期限至：2026年6月9日

药品剂型：胶囊，每粒350mg

适应症：传统中药，有助于清瘟解毒，宣肺泄热，缓解发热、恶寒，肌肉酸痛，鼻塞流涕，咽干咽痛，苔黄或黄腻。

药品包装规格：每盒2板，每板12粒，外盒包装为乌克兰文包装。

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（甲类）品种，主要用于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。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、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。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》（试行第四/五/六/七/八版）推荐用药。2020年4月12日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/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，增加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、普通型”的新适应症。

2020年度，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2.56亿元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8.46%。2021

年第一季度，公司莲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1.76亿元，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9.33%。

三、主要风险提示

莲花清瘟胶囊已于2020年12月获得了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(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莲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膳食补充剂注册批文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100])。

本次莲花清瘟胶囊获得乌克兰药品注册批文，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乌克兰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该产品的资格，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。

截止目前，莲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的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和巴西、印度尼西亚、加拿大、莫桑比克、泰国、厄瓜多尔、新加坡、老挝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菲律宾、科威特、毛里求斯、乌干达、俄罗斯、乌克兰、津巴布韦、蒙古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肯尼亚等国分别以“中成药”、“药品”、“植物药”、“天然健康产品”、“食品补充剂”、“现代植物药”、“天然药物”等身份注册获得上市许可。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。

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、汇率波动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